关于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的实施意见(修改）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和规范化建设,确保墓地公益属性,根据《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相关殡葬法规和《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台州市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台发改价格〔2024〕19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墓地销售规定

（一）墓穴销售对象为以下三类：已亡故者(须提供死亡或火化证明)、80周岁及以上老人(须提供老人身份证明)、危重病人(须提供医疗机构病危证明)。

（二）镇级公益性墓地主要存放本镇（街道）死亡人员骨灰。鉴于温岭市行政区划调整、农村人口城镇化等历史原因，在确保满足本地需求的前提下，可接纳区域范围外的骨灰安放。工程迁坟安置墓地主要用于工程迁坟安置，在确保满足迁坟安置的前提下，可接纳本镇（街道）亡故人员的骨灰安放。村级墓地不得接纳本村区域范围外的骨灰安放，因特殊情况，确需跨村接收骨灰安放的，须征得属地镇（街道）同意。

（三）购墓须签订《购墓协议书》，用户、墓地单位、所在镇(街道)各持一份留存。

二、公墓价格管理

（一）公益性公墓包括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含骨灰存放处，下同）和乡村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存放处，下同）。

（二）公益性公墓价格应突显其公益属性,合理定价。墓地单位须在墓区醒目位置设立墓地详规,实行明码标价,并公布监督电话。严格实施建账核算,账实相符,不得违规经营。

（三）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公墓双穴使用费基准价为12853元（含计提15%预留维护经费），浮动幅度为15%。对于单穴、三穴等，公墓单位可分别按不高于双穴使用费标准的60%、50%比例自主确定单个穴位使用费标准。公墓单位根据成本，按照基准价格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墓穴使用费标准，并经镇（街道）汇总报市民政局和市发改局备案后实施。新建的公益性墓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建设，由发改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定价后方可销售。

（四）作价公式。墓穴使用费=成本+税金。成本包括土地费用（墓穴占地和应分摊面积的土地费用）、墓穴建设费用（墓体材料费和建设的人工费用）、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墓区绿化、配套的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公墓管理费用（应分摊的管理人员、办公、销售、财务等费用）和预留维护经费。

（五）公益性墓地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墓地单位与客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

三、维护经费管理

（一）全市墓地维护经费实行统收统管、专款专用。市级公墓（含经营性公墓）及镇级公益性墓地维护经费按照出售价格的15%计提,作为售出墓穴在其20年一个使用周期内的预留维护经费;预留维护经费不足的,墓地单位应当予以补足。新建工程性迁移墓地和新建村级墓地由所在镇（街道）按不低于2000 元/对标准提取维护经费。

（二）市民政局负责市级公墓（含经营性公墓）维护经费的及时、足额提取。各镇（街道）负责落实辖区内镇级公益性墓地、工程迁移性墓地、村级墓地维护经费的及时、足额提取。存量工程迁移性墓地和存量村级墓地由所在村负责出资维护，不再提取维护经费，属地镇（街道）做好监督管理。

（三）民政、财政、审计部门及相关镇(街道)负责监督墓地维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四）墓地维护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由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因重点工程需要迁坟安置的,可采取货币或者工程性迁移墓地两种方式安置。货币安置的不低于1.3万元/对。新建工程性迁移墓地须由镇(街道)负责建设管理,按照节地生态安葬型墓地要求建设,仅限于涉及工程的老坟搬迁安置，不得对外销售。

（二）全市墓地的墓穴规格实行“老墓老标准，新墓新标准”。其中，新、扩建墓穴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墓区总用地面积的30%，单穴面积不得大于0.5平方米，双穴面积不得大于0.8平方米；墓穴覆土厚度不少于0.3米，且种植草坪；墓碑面积不得大于0.3平方米，竖放形式的墓碑顶端距地面高度不得超过0.6米，卧放形式的墓碑倾斜角度不得大于35度；墓穴上方除墓碑以外不得有任何构筑物。

（三）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等困难群众 亡故后,其亲属(或监护人)可向逝者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应提供辖区内指定的免费安葬处；辖区内无墓地的,报市民政局统筹安排。

（四）温岭籍人员和社保或个税交纳满1年的非温岭户籍人， 逝后按规定实行海葬的奖励5800元、树葬的奖励3800元。实行海葬生前奖励，凡是70周岁及以上的温岭籍人员在生前签订承诺在逝后进行海葬协议的，按照年龄段分别奖励每月100元（70至79周岁）、200元（80至89周岁）、300元（90至99周岁）和400元（100周岁及以上）。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墓地,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违反本意见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2021年12月29日原《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21〕41号)同时废止。